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青年領袖社組織章程

民國 112 年 03 月 04 日社員大會通過
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1章 總則

(社團名稱)

第1條 本團體中文名稱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青年領袖社」，簡稱為「領袖社」(以下簡稱本社)，英文名稱為「NYCU Leadership Club」。

(法源依據)

第2條 本社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設立。

(社團宗旨)

第3條 本社宗旨為期許新世紀優秀青年領袖培育領導統御的專業能力、人道關懷的宗教精神及世界整體宏觀。培養刻苦、耐勞、勇敢、堅強的領袖精神，本著地球村的信念，關懷人群，關懷世界，以期開創真、善、美之和平世界。

(社團地址)

第4條 本社址址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第2章 社員

(社員資格)

第5條 凡本校正式註冊學生並認同本社宗旨，經入社手續成為本社社員。

(入會程序)

第6條 本社入會程序如下：

- 1、 填寫入社申請單。
- 2、 繳交社費。

(資格喪失)

第7條 社員如有下情形者喪失社員資格。

- 1、 因轉學或退學喪失本校學籍者。

第3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會員之權利)

第8條 凡本社社員均享有下列權利：

- 1、 發言權及表決權。
- 2、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3、 本社各項活動之優先錄取權。
- 4、 本社刊物之贈閱權。
- 5、 社團辦公室及社團其他資產之使用權。

(會員之義務)

第9條 凡本社社員均應盡下列義務：

- 1、 如期繳交社費
- 2、 宣揚本社宗旨。
- 3、 遵守本社章程及各項法規。
- 4、 擔任本社指派之各項工作及職務。
- 5、 社員欲申請退社，需經社長及該社員家族長或至少 2 位核心幹部確認其表明無意願後，得依組織章程的第二十九條退費辦法辦理。

第4章 會議

(社員大會組成)

第10條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1、 變更本社組織章程。
- 2、 社長選舉及罷免。
- 3、 幹部選舉及罷免。
- 4、 議決社團財物處分。
- 5、 議決社團之解散。
- 6、 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社員大會召開)

第11條 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社長或授權代理人召開之；必要時可由至少五位社員以書面聯名召集，召開社員大會臨時會議。大會之召開，應於兩週前對各社員發出通知，通知應載明會議目的及有關事項。

(社員大會決議)

第12條 一般提案應經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相對多數同意後通過；重大提案應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

有關本社之重大提案原則如下：

- 1、 組織章程變更。
- 2、 社團名稱或屬性變更。
- 3、 社團代表人選舉、罷免。
- 4、 社團之解散。
- 5、 三分之二以上社員連署之提案。
- 6、 大會決議，除第十條第一款之變更章程及第五款之解散社團外，需出席社員過半數同意。
- 7、 變更章程及解散社員之決議須由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幹部會議組成)

第13條 幹部會議由社長、副社長及幹部組成，職權如下：

- 1、 擬定年度活動計畫。
- 2、 活動討論及決議。
- 3、 日常事務及社員大會決議事項執行。

(幹部會議決議)

第14條 幹部會議應有全體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

第5章 組織與職掌

(社長)

第15條 本社置社長一人，社長對外代表社團，對內綜理社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社長經本章程第十二條規定選出，罷免亦同；若下任社長未達當選門檻或無人參選得由現任社長指派或由現任幹部相互推選。社長任期一學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連選得連任。社長得於每學期末改選，學期間如遇特殊情形懸缺，得由副社長或指定幹部代行職務。

(社長權責)

第16條 社長直接向社員大會負責。社長對外代表本社，應：

- 1.履行本章程規定。
- 2.推行與監督社務。

- 3.任免副社長、各組組長、組員及一般性幹部。
- 4.各項經費之核撥。
- 5.各項活動之核准。

(副社長)

第17條

本社置副社長不限人數，協助社長處理社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
副社長經本章程第十二條規定選出，罷免亦同；若下任副社長未達當選門檻或無人參選得由新任社長指派或由新任幹部推選。
副社長任期一學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連選得連任一次。
副社長得於每學期末改選，學期間如遇特殊情形懸缺，得暫由社長指定幹部代行職務。副社長得代理社長。

(社團幹部)

第18條

本社置下列各部，得由社長指派或社員推選，各部職權如下：

- 1、 招生組
 - (1) 招生策略擬定。
 - (2) 人事資料整理與掌握。
- 2、 財務組
 - (1) 使社費最有效率之使用。
 - (2) 監督社費用途。
 - (3) 整理社費收據，完成財務報告。
 - (4) 對外申請補助。
- 3、 場務組
 - (1) 建議與提供合適活動場地。
 - (2) 確認場地以及辦理場地借用。
 - (3) 確認活動使用之設備與借用。
 - (4) 使用相機及DV紀錄營隊過程。
 - (5) 管理社團場務器材與資產。
 - (6) 活動影片剪輯
- 4、 美宣組
 - (1) 大型海報製作。
 - (2) 活動文宣設計。
 - (3) 營手冊編排。
 - (4) 場地指示牌。
 - (5) 工作人員及學生名牌。
 - (6) 場地與社團辦公室布置。
 - (7) 社服設計。
- 5、 網宣組
 - (1) 社團社群維護，包含 Facebook 以 Instagram。
 - (2) 線上資料庫及文件整理。
 - (3) LINE 群組經營與管理。
 - (4) 宣傳活動的文案構想。
- 6、 生活組
 - (1) 管理社團生活器材。
 - (2) 協助大型營隊和社課之生活組事項。
 - (3) 管理社團環境整潔。
- 7、 活動組

- (1) 負責活動引言與主持工作。
- (2) 課堂中引導入座。

8、課程組

- (1) 社團各項活動主軸與內容規劃。
- (2) 校外講師聯繫邀約與接待。
- (3) 講師謝禮與謝卡。

本社為維持社務順利發展，經幹部會議認可，得增減本條所列之部門。
幹部任期一學期(8月1日至1月31日、2月1日至7月31日)，連選得連任。

(無給職說明)

第19條 本社社長、副社長及所有幹部除經社員大會決議外皆為無給職。

第6章 財務

(經費來源)

第20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 1、社費：社費每學期初收取一次，金額新台幣300元，如有調整應經幹部會議決議。
- 2、學校補助：依據本校經費補助原則規定。
- 3、其他收入。

經費由財務組收取管理，學期末需公告全體社員該學期經費收支狀況。

(退費規定)

- 1) 期初入社者於一個月內提出退社，得退入社費的四分之三，於一個月後兩個月內提出退社，得退入社費的二分之一，於兩個月後三個月內提出退社，得退入社費的四分之一，超過三個月則不退費。
- 2) 期中入社者於一個月內提出退社，得退入社費的二分之一，超過一個月則不退費。

(社團帳戶)

第21條 本社之帳戶設立於新竹陽明交大郵局，戶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青年領袖社」當屆社長名字」。帳號為「0061251-0195263」。

第7章 變更與解散

(章程變更)

第22條 本社章程或社團名稱變更，應符合本章程第十二條及輔導單位之規定。

(社團解散)

第23條 本社自行決議解散應符合本章程第十二條規定。

本社/會如有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情事，視同解散。

(財物處分)

第24條 關於本社解散後社團財物之處理事項，準用中華民國關於法人之規定或以下列原則進行處分：

- 1、社費
 1. 存入學校社團捐款專戶。
 2. 捐助予國內立案的社團法人團體。
 3. 經社員大會決議，將餘額均分發還予現任社員。

2、財產

1. 屬學校所有之財產應予以清點並歸還課外活動輔導組，遺失需照價賠償。
2. 屬本社之財產得捐助予國內立案的社團法人團體或逕行回收。

第8章 附則

(訴願程序)

第25條 社團或社員如對社內決議有疑慮或不服者，得向本校學生會提起訴願。

(法律位階)

第26條 本社團章程內容若與本國法律或本校法規牴觸者無效。

(生效規定)

第27條 本社團章程經社員大會同意，送本校所屬校區課外活動輔導組備查後通過，修正時亦同。